

#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與評選辦法

114 年 8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定通過

## 一、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特訂定本計畫。

## 二、目的

- (一) 增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之工作經驗或志工服務經驗。
- (二) 拓展師資生國際視野，培養就業競爭力。

## 三、補助類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本校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 四、申請時間及繳交資料

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申請者應於申請計畫公告時間內，備齊申請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條件

### (一) 申請條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應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3) 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 應依教育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應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二人參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二)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

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 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
- (四) 各項補助額度依據經費概估表規定；實際補助額度則須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五) 補助項目

##### 1. 學校業務費：

-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 (2)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2.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
  4. 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 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四十萬元為限，且不含機票費、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
  6. 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 (六) 補助限制：

1. 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2. 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 七、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一) 本校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委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二) 審查基準

####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理念、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佔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與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佔十五分）。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佔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佔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

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人,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二週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送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至本校,並完成本校行政契約書簽署後,俾辦理經費核撥。
-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師生之生活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及本校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五)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 九、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被選送者於出國前一個月,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被選送者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行為。
-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依行政契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
- (四)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計畫之合法性。
- (五)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課程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三)公費生、師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

之。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五) 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十一、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並由本校評選委員會指導。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